

## 北京创新爱尚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年5月28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[2017]13号)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。对于准则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2) 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(2017年修订)》(财会[2017]15号)，自2017年6月1日起实施。

月 12 日起实施。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并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。

(3) 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 号)，针对 2017 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新增了“其他收益”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(一)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(二)终止经营净利润”等报表项目，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。

### (三) 变更原因

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(二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如下：

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利润表中的“其他收益”科目核算，当期增加其他收益 1,003,754.79 元，增加营业利润 1,003,754.79 元，减少营业外收入 1,003,754.79 元。

##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创新爱尚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（一）《北京创新爱尚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创新爱尚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0日